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品牌汽车经销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07965.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品牌汽车经销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工商市字〔2007〕7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进一步做好品牌汽车经销企业备案工作，解决备案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明确备案核实工作的内容和程序，有效规范汽车市场秩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关于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企业的备案问题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第三十六条“汽车销售商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汽车经营活动。其中不超过九座的乘用车（含二手车）品牌经销商的经营范围，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核准、公布”的规定，对经营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企业，不实行备案制度。各地要加强日常监管，积极引导其进行品牌经营。二、关于《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实施之前已取得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计划委员会核准的品牌小轿车经营权问题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实施之前，有20家汽车供应商已按品牌经营模式对其经销商进行授权。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将其作为品牌销售进行试点，核准公布了这些取得授权的品牌汽车经销企业的名单。因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不再公布其名单，由当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原有关审批文件和汽车品牌供应商的授权书变更其经营范围，将其小轿车经营权经营范围，变更为具体某一品牌汽车销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